罪犯黄思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77号

　　罪犯黄思强，男，1998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思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

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六千九百元。判决后，被告人黄思强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48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。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

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735.9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69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思强予以减刑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